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由於臺灣經濟的蓬勃、產業的發達，相對的也不斷發生公司掏空資產、造假帳欺騙投資人、利用人頭戶炒作股票、做內線交易等等違法的情形，尤其是自民國(下同)87 年下半年起，國內即陸續發生多起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危機或經營弊端事件。

綜觀其原因，除肇始於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外，亦顯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政府監理單位及相關法律規定等，潛藏著諸多弊病。且鑒於我國產業的全球化，人力、資金等的流通日益普遍，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弊端對社會整體造成之危害，亦與日俱增，更加難以防制。

故歷任相關主管機關每每一再宣誓，要全力減少這些弊端的發生，惟弊端之發生，有其錯綜複雜的因素，要把它們一一消除，僅有決心是不夠的，主管機關還要有相當的耐心和智慧。最近幾年來，金融、證券法令修正了不知道多少次，甚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在 93 年正式掛牌運作，只是非但成效不彰，甚而在勁永案偵辦過程中，還爆發了禿鷹案[1]，反而突顯了相關主管機關設置上的缺失與無能。

---

[1] 引起政壇及金融市場矚目的股市禿鷹案，檢方已在 94 年年底起訴，並分別對前金管會檢查局長李進誠、股友社成員林明達等人求刑，勁永遭禿鷹集團空襲一案的調查暫告一段落；以下是中央社(民 941025)所整理有關全案偵辦發展之大事紀：

一、93 年 11 月至 94 年 2 月，包括勁永、陞技、千興等多檔個股，疑遭不法集團有計畫放空，其中勁永在今年農曆年前，即遭放空融券一萬多張。

二、94 年 3 月 15 日，高檢署查黑中心檢方原本將搜索勁永，但為免遭禿鷹集團利用而取消，但有報紙隔天仍大幅報導勁永案疑涉做假帳，數據與證交所監視報告內容吻合，致勁永股價大跌，禿鷹集團依舊獲利。

三、94 年 3 月 17 日，立委孫大千在立法院爆料，指股市有一結合黑道、金主、檢警調、金融高層等人士所組成的禿鷹集團，臺北地檢署隔天分案調查。

四、94 年 4 月 15 日，高檢署查黑中心約談一名疑涉參與不法放空的記者陳令軒到案，檢察官訊後諭令陳新台幣 3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五、94 年 6 月 23 日，查黑中心查出，股市金主林明達違法放空勁永涉嫌重大，疑為禿鷹集團成員，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押卻遭駁回。

六、94 年 6 月 27 日，查黑中心發現時任金管會檢查局長的李進誠與林明達往來密切，以嫌疑人身分約談李到案，訊後將他釋回。

吾人自 93 年間開始從事司法警察工作，期間適逢爆發博達案、皇統案等重大的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案件，基於對前開案件各種直接、間接的了解，及工作所觸及的層面與關心的議題，爰引發吾人撰寫本文的動機，希冀藉實務上的經驗與案例，來探討政府必須要進行的制度、法規及執行等各個面向的改善，俾提出一些可供參考的方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係採取文獻分析法，先對以往相關文獻進行檢閱分析，再配合實證法學方法，就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之經濟犯罪實務情形暨案例，詳加論述，另從中歸納分析，突顯偵辦此類犯罪時，所可能遭逢之問題，並深入探討我國現行之相關法令、制度及執行等面向之弊病與改善措施，憑以提出可供我國借鏡之方向與參考。

第三節　研究架構

七、94 年 7 月 7 日，林明達聲押案，北檢抗告成功重新開庭，法院採信檢方理由，將林明達羈押禁見。

八、94 年 7 月中旬，李進誠因捲入禿鷹案被調查，卻向 AIT 申請依親移民，將李限制出境。

九、94 年 9 月 6 日，查黑中心將三名證券市場主力人士約談到案，發現三人與林明達有往來，並有「官方消息面」，才能精準放空個股。

十、94 年 9 月 27 日，查黑中心查出酒店名伶黃耀玲，疑打著李進誠名號扮司法黃牛，遭檢方聲押獲准，檢方調查李進誠是否牽涉其中，全案另外查出「案外案」。

十一、94 年 10 月 12 日，查黑中心查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專員張錫寬，涉嫌盜取證交所內部有關公司體質查核的電腦機密資料，除供自己放空勁永股票獲利，還疑似外洩給林明達等不法放空集團，檢方訊後將張聲押獲准。

十二、94 年 10 月 18 日，查黑中心二度約談李進誠，李首度承認與林明達熟識，訊後諭令李進誠以新台幣一百萬交保。

十三、94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地檢署公告起訴全案，李進誠、林明達、張錫寬、股友社成員陳俊吉、豐銀證券董事長陳永承等五被告分遭起訴求刑，至於股市其他禿鷹集團、作多集團狙擊其餘個股的案件，檢方將持續調查。

總計查黑中心自 6 月至 10 月間，先後約談涉案人頭戶及相關證人、提訊在押被告等超過 160 餘人次，期間甚至傳出檢調與金管會為此發生不合。

承辦禿鷹案的高檢署檢察官陳瑞仁並表示，全案是他辦案以來，所遇過「最險惡」的案件，雖然金額並未創下金融犯罪紀錄，但犯罪集團結構之複雜、操作手段之細膩，壓力堪稱「空前」。

本文研究範圍限定在公開發行公司，此乃因公開發行公司擁有許多投資大眾為股東，基於公益理由本應受到較嚴密監控，且目前政府規範上，相對而言，也已有一套較完善的制度可作為討論，故本文以公開發行公司之掏空公司資產行為作為探討主題。以下本文第壹章將先說明撰寫本文之動機、方法及架構，藉以對於本文之雛型先作粗略之描寫。

第貳章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係經濟犯罪的類型之一，而經濟犯罪有其行為上的特殊性，故首先必須了解「經濟犯罪」之內涵為何。

第參章部分，係深入探討公開發行公司掏空資產之意涵及犯罪的態樣，並依各種掏空公司態樣輔以曾發生過的重大案例加以說明，藉以詳細說明實際可能發生之情形。

第肆章部分，係提出目前我國法令等各方面對掏空公司案件防制上的缺失，以作為後續討論對於掏空公司案件防制的基礎。

第伍章部分，就前開可能的各類型掏空公司資產犯罪，提出目前我國在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所課予的責任。

第陸章部分，在瞭解前述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產生之原因及現行防制制度上之缺失後，針對這些漏洞，提出更佳的防制對策，即兼具內外的公司治理制度。

最後，提出本文之研究結論，並提出防制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發生的建議方向，俾作為改善之道。

第貳章　經濟犯罪之內涵

在探討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之經濟犯罪及防制對策前，首先，必須釐清何謂「經濟犯罪」，如此方能由大至小的逐步聚焦研究範圍，並進一步針對政府體制、法律規範及執行面向等，提出改善的對策。目前國內外對於「經濟犯罪」一詞，雖因經濟犯罪的資料蒐集